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主 持 人：陳校長建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壹、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原則上一學期召開兩次，本次為第二次，代表這學期也快將近尾聲，這週末是聖誕節，先向各位代表預祝聖誕快樂，同時今日傍晚本校也安排了聖誕點燈活動，主燈設置在體育館前方的廣場，在此敬邀各位代表、同學踴躍參加。

聖誕節之後，下禮拜即將邁入新一年的開始，緊接著是期末考、寒假等期程，在年末的這段期間，各單位緊鑼密鼓執行預算，年度計畫的遂行與盤點也在做最後階段的審查，尤其是主計室、總務處等單位的業務都非常繁忙，社團及同學們在這個週末規劃許多活動來慶祝聖誕，西洋過年的氣氛逐漸浮現，也先預祝各位代表寒假快樂。

這學期本校主要採取實體教學居多，極少部分課程實施線上課程及遠距教學，上禮拜校外的校務發展諮詢委員也提供諸多寶貴建議，提及未來即便有部分課程須採遠距教學，但是實體課程仍不可偏廢，因此未來針對極少部分、特殊的課程得申請遠距教學外，其餘課程均應從嚴審查。預期一兩年後疫情逐漸趨緩，外籍生可望返回學校，遠距教學的比例也將隨之降低後歸零。

上個禮拜部分學術單位接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視，初估成效良好，希望受評單位皆能順利通過評鑑，讓學術規劃與行政業務互相配合。最後，學校業務事項非常繁多，各單位業務報告皆呈現於會議資料中，也希望各位代表不吝提出建言，並請多加指導。

貳、上次會議(110110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撰稿人：李彩虹 校稿人：張秉宸主任】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p. 5-12】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於 105 年起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增列免評條件，並依其受聘期間內獲「特聘教授」之榮銜者或「終身特聘教授」訂定不同免評條件。
- 二、增列審議程序須經校教評會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議：

- 一、本準則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之目次，分別修正為第四目、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五目之目次。其中修正後第五目「受評期間內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修正為「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營繕組 【撰稿人：許麗芳 校稿人：林世強 總務長】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p. 13-17】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0 月 28 日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原第二點第(一)款當然委員副校長修正為行政副校長；第(三)款原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修正為由總務處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原第三點委員任期二年修正為任期一年。原第七點校外人士應邀列席出席費與交通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修正為由校旅運費支應。(如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七點不予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款修正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如**附件三**，pp. 18-37】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電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爰修正該系學制班別。
- 三、目前已無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時擔任校長者，可得連任二次之人員，爰刪除該項法規。
- 四、配合現況修正一級主管任期之例外條款。
- 五、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依比例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十人。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主計室【撰稿人：鄭玉嬋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如 [附件四](#)，pp. 38-66】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財務預測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業依規編製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本（110）年 11 月 1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伍、臨時討論

學生代表：有社團反應辦理報銷活動之餐盒費用已逾 1 個月，但廠商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學務長：此社團若有依學務處課指組所宣導核銷應注意事項，並備齊相關單據及其他應備文件，則學校付款皆會依規定時程辦理。

校長：請學務處課指組針對個案做追蹤了解。

陸、主席結論

有些法規修正案由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動提出，並非交辦事項，若是採交辦方式，乃是其體制或趨勢與大方向有所違背，才會審酌交由秘書室審視或採由上而下的方式交辦，多數修正案由各單位主動發現，勇於任事。

這幾年將朝法規健全化的目標，逐一修正或廢除不合時宜的規定，若有成立新組織的必要，則由各單位主動提出。未來學術單位的發展更是一日不可懈怠，兩個學院進行申設博士班已持續 2 至 3 年，希望能持之以恆，漸次申請。

所有行政及學術業務秉持分權原則來運作，不必過度集權化(centralization)，目前本校校務運作正走向分權(decentralization)，再加上分工(division of labor)的概念，乃為有效促進各項校務發展的取向，當然適當有節制的分權才不至導致權力的分散與腐化，以上方法原則與各位主管或監督者共同勉勵，希望未來校務發展與日精進，更上層樓。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一、凡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二、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三、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四、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符合「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一、凡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二、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三、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四、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符合「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一、本校於105年起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始有特聘教授。 二、參考臺灣大學、逢甲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淡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學校之辦法修訂內文。 三、依受聘期間內獲「特聘教授」之榮銜者或「終身特聘教授」訂定不同免評條件。 四、依免評鑑條件等級，調整法規內文項次序列。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三)(四)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七)(五)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五)(六)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2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六)(七)年滿六十歲者。六、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五)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2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六)年滿六十歲者。六、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級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一、各系所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二、各系所有較嚴格於本準則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系所應於九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所屬專任教	各系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級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一、各系所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二、各系所有較嚴格於本準則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系所應於九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所屬專任教	刪除首次評鑑之學年度。

	師之 首次 評鑑。	師之首次評鑑。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審議程序經校教評會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一、凡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二、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三、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四、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符合「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四)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六)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2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七)年滿六十歲者。

六、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由各系所評鑑其所屬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但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單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一、教學權重應介於30-50%。

二、研究權重應介於30-50%。

三、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20-40%。

第四條 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多元化、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原則。教師評鑑內容可包括以下：

一、教學：

(一)教學評鑑結果。

(二)教學行政配合度。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二)接受輔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三)研究獎勵。

(四)其他。

三、服務與輔導：

(一)校內行政與專業服務。

(二)校外專業服務。

(三)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四)擔任導師。

(五)指導社團。

(六)輔導學生。

(七)其他(如：指導球隊...等)。

第 五 條 本校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時，負責該學年度該系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一、自通過前次評鑑後，助理教授以下每滿三年、副教授每滿四年、教授每滿五年之次一學期接受各系所實施之評鑑。

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第1款所定年限屆滿期間評鑑資料。

三、系所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系所、院完成審議後，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進行核定。

五、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六、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第二款所訂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得不受停權措施之限制。

七、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第 六 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二、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委員中有其前二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之教師，除本準則其他條文所規定之措施外，自第二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量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不予年資加薪。

一、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二、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年再予評鑑；經過第五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級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一、各系所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二、各系所有較嚴格於本準則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系所應辦理所屬專任教師之評鑑。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 十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園環境長期發展及取得新校地並規劃校區，特成立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依以下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u>行政副校長</u>、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派二人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之。 (三)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之專任教師，<u>由總務處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u>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處為秘書單位。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u>任期一年</u>，委員去職時，另遴選委員遞補至該任	一、為配合本校校園環境長期發展及取得新校地並規劃校區，特成立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依以下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u>副校長</u>、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派二人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之。 (三)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之專任教師<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處為秘書單位。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u>任期二年</u>，委員去職時，另遴選委員遞補至該任	(無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1. 指定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2. 修正為總務處推薦後簽請校長聘任。 原任期二年修正為一年。

期結束為止。 四、本委員會得設諮詢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擔任，諮詢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校園建築、觀景規劃、空間使用與分配等申請案件。 (二)審議本校土地使用規劃申請案件。 (三)審議校園環境發展計畫與改造計畫。 (四)審議或擬定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目標。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	期結束為止。 四、本委員會得設諮詢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擔任，諮詢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校園建築、觀景規劃、空間使用與分配等申請案件。 (二)審議本校土地使用規劃申請案件。 (三)審議校園環境發展計畫與改造計畫。 (四)審議或擬定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目標。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修正校外人士出席其相關費用支領經費來源。
---	---	---

外相關人士列席。 校外人士應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經費來源由校旅運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委員會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未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相關人士列席。 校外人士應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委員會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未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無修正)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園環境長期發展及取得新校地並規劃校區，特成立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依以下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
 -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派二人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之。
 - (三)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之專任教師，**由總務處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處為秘書單位。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去職時，另遴選委員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 四、本委員會得設諮詢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擔任，諮詢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校園建築、觀景規劃、空間使用與分配等申請案件。
 - (二)審議本校土地使用規劃申請案件。
 - (三)審議校園環境發展計畫與改造計畫。
 - (四)審議或擬定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目標。
-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 七、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校外人士應邀列席本委員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 本委員會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未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電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爰修正該系學制班別。（附件 1）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進修學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 (二) 長期照護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進修學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 (二) 長期照護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 (簡稱學務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 (簡稱學務	新增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文字。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u>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u>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時擔任校長者，其後連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二次。	第十五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時擔任校長者，其後連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二次。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0469 號函、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6368 號函略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以，「時任校長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後再行刪除此過渡條款」；目前已無是類人員，爰刪除此項。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u>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	1. 刪除文字。 2. 修正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任期，新增「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等文字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因前次修法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多增加 3 人，且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九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九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3441號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2、第22條、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3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32223號函核備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 (二) 華語文學系
- (三) 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 (四)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 (五)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 (六)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 (八)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五)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六)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

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

(二) 長期照護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 (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 (簡稱學務長) 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 (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

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大學設系（以下與系同級之單位，均以系稱之）、院、校三級教評會，掌理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運作與分工，由校級教評會擬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三級教評會，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本大學校園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規劃本大學節能減碳之執行與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規劃，其設置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並擬訂本大學整體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其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應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為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教師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之進用、定位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相關規定依有關法律另訂之。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經系、院、校教

評會審議通過，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措施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級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十六條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一年前，就是否連任，以書面明示，表明連任意願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校長連任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督導校長連任事宜，並將校長推動校務績效報告及教育部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資料，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依其連任意願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其連任，投票時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不得再連任、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未獲通過時，應於聘期屆滿次日離職。

現任校長於自請辭職、因故不能視事並報教育部核定、因重大違失通過罷免並報奉核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應於核定函到達之翌日離職。

校長因重大違失之罷免案，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提議，檢附理由書陳校長職務代理人核閱後，於十五日內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罷免案進行投票，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免職。

現任校長在罷免程序中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本大學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十個月前組織之，惟現任校長如已明示連任意願時，得暫緩運作，於現任校長連任

未獲通過時，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產生止；校長因故臨時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組織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擇聘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十九 條 本規程第四條所列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或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或中心）就教授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或中心主任）候選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各學院（或中心）擬訂，經提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立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逕行遴選合格者聘請兼任之。

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聘，由校長徵詢校內相關意見後聘請兼任。上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經遴聘擔任第二項職務之非本大學現職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始得擔任該職。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

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得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得置醫事人員，其職稱得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若干人。

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二人、進修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長、主計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處、部、中心、館、室務會議：以各處、部、中心、

館、室單位主管及其全體專職成員組成，以處、部、中心、館、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學院自訂。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上述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

第六章 學生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生得申請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除出席本規程所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本校各項會議。其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自治組織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說 明
校 長	聘任	一	
副 校 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教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 發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 際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聘兼	(四)	通識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 長	聘兼	(一)	圖書館；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部)主任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 長	聘兼	(四)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由教授兼任
系 主 任	聘兼	(十七)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建築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二)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教授兼任
主 任	聘兼	(六)	教學資源中心、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公共關係中心、新聞中心、華語文中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擇聘。
組 長	聘兼	(二十)	註冊、課務、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文書、經營保管、研究企劃、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兩岸事務、軟體系統、資訊網路、閱覽諮詢、採訪編目、進修、推廣、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場館經營、議事暨研考等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任	一五八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小 計		一六二 (六十四)	
職員員額數		三十五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一九七 (六十四)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之員額編制。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總務處出納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護理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適應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 其他修正紀錄：

- ◎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818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21條、第23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 ◎教育部99年10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167139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22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0年2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0166 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高字第1000172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20條、第31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1年3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71634 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1年10月09日臺高(三)字第1010188959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4條、第17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20019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2年5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41號
-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046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5條、第20條、第22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2年1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461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93159號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另以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2569號函補正生效日為102年8月1日
- ◎考試院103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4811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722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2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4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8463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90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 ◎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36288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0條及第25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4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0608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94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6條、第2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5年6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4899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6年06月0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7273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4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413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7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51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22條、第24條、第25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7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6179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2944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第20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7152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5308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9年10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834號函核備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

目 錄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1-2
二、教育目標定位.....	2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 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2-4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 術交流任務構面.....	4-6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6-7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7-8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8-9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9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9-10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0-11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1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11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11
八、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12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12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12-13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13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14
肆、財務預測	
一、111 年至 113 年收支預計.....	15
二、111 年至 113 年資本支出預計.....	15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15
四、111 年至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5-17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	18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19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	19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19-27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 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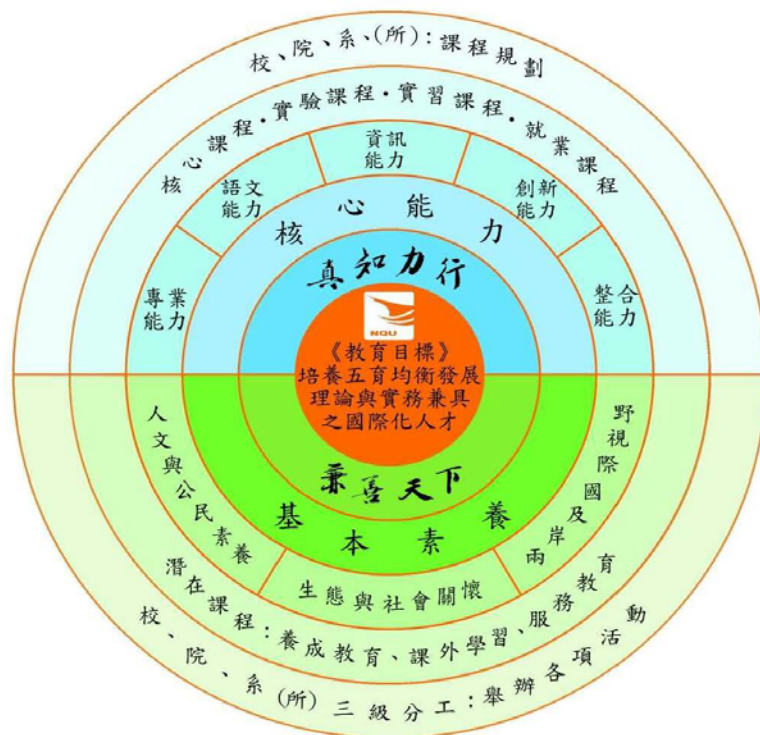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梁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具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臺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設定教育目標定位及重點推動方向，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或

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本校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校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持續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防衛指揮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傳統建築、聚落與古蹟修復保存、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實務知識之服務教育；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 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金門是重要僑鄉，在東南亞各國、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擁有為數可觀之僑民，而事業有成僑領多以回饋家鄉為榮，也是研究華僑事務、僑鄉近代化發展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更是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的重點學術研究領域之一。自2018年起，更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著名的荷蘭學術出版商Brill合作，出版《Translocal Chinese：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此為全英文的半年刊，是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為校務之重要績效目標，而此一期刊更在2020年3月及4月，分別獲得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及Scopus收錄，代表了本校之僑鄉研究獲得了國際學術社群的承認；再者，閩南文化為本校重要的核心特色課程，以金門島為中心，連接大陸閩南地區與海外閩南社

群建構金門成為全球閩南文化的資料中心，期使本校成為世界閩南文化研究的重鎮。建置資料的過程涵蓋閩南文化教育的各項環節，每個環節課程內容的落實將使學生成為人文與科技的跨域人才。鼓勵僑生返國接受高等教育，積極回饋僑居地學子，提供僑生招生名額，並藉由推動原籍金門的僑生返鄉就讀，同時協助各地金門會館提供華文教學資源。

(三)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飽受戰火摧殘，然而，此處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四)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環境教育：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2. 綠色科技：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
3. 永續島嶼：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梁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在兩岸全面大三通之前，已透過小三通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臺；本校各系所，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社會、企業及產業之研

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賽事、學術研討會等形式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交流；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藉由建築設計、城鄉規劃、風景園林設計等專業領域，以共同評圖、競賽等形式，與大陸多所高校合作及學術交流；電子工程學系透過智慧機器人大賽等賽會活動的舉行，及科普教育的實施等方式，與大陸高校、中專、大專、高職等不同學制學校交流合作，並給予適當指導。其餘各系則透過專業交流參訪、競賽、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方式，與大陸相關學校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金門大學為臺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臺商及其眷屬、臺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友善觀光環境，積極招募境外學生，使有意願來臺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之環境，也能藉此契機發展出臺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平臺，並促使學生擁有國際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臺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畫學校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等20所；國外交換學生計畫學校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美國德州健康科學大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韓國建國大學、日本三重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日本沖繩大學、日本新潟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菲律賓聖母無玷大學、西班牙巴塞隆納拉薩爾大學、土耳其阿卜杜拉·古內大學、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應用科技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印尼教育大學、胡志明市理工大學等17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北京體育大學、

中國政法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科技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東華大學(上海)、吉林大學、吉林體育學院、魯東大學、山東財經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南京大學、暨南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華僑大學、泉州師範學院、泉州信息工程學院、龍岩學院、瀋陽師範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廣西大學、廣西師範大學、廈門理工學院、閩南師範大學、聊城大學、汕頭大學、淮陰師範學院、福建師範大學、廈門大學、漳州科技學院、蘭州大學、井崗山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等38所學校。

為吸引並推展新南向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本校獲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TEEP)，招募越南、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學員，透過專業及特色課程，讓學員認識金門在地傳統閩南文化，讓優秀外國青年在研習與教學實習中「感受到金門的熱情」，冀透過各項措施，讓金大的學習環境能更加多元，藉此提升學生異地學習和國際移動的能力。該蹲點計畫學員，也是本校延伸外國學生招募的重要措施，透過計畫的實施，讓外國學生有4至6個月的時間熟悉、適應環境，以便順利銜接後續的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實施兩年以來，成效極佳。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銷，開拓國際市場。食品科學系與地區公營機關企業多有合作，公營單位與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畜產試驗所合作；民營方面與一來順貢糖、詠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商行、太平洋食品廠、愛源商行、誠泰食品有限公司、老闆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及翔鶴佳生技有限公司等，研發多項產品。持續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發展農食檢測技服平臺、持續辦理教育部「生

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生醫及食農產業人才。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持續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業4.0下之工作研究與改善評估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結合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浚丞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等民間企業，合作研究金屬機電產業精實研發。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則承辦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離島博物館從業人員Level Up計畫，培養地區博物館從業人才。建築學系與金門合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研發水庫淤泥陶粒產品開發、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臺灣與金門地區建築與景觀工程諮詢顧問計畫、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金門低碳島節能與分散式能源發展策略研究、持續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籌組地區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對於地區各方面產業發展與人才幫助，成果斐然。同時持續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未來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持續性與制度化的完善各項機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以進一步分析與回饋於教學方法、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生核心能力等關鍵策略；配合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制定島嶼大學之地理、文化、發展特色，推展所屬亮點課程，積極深化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分析方面之能量。

以同儕互助、創新共進、跨域合作概念，精進教師本質專業與多元知能成長，進而激發教學創新內容，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跨系合班授課，達成強化教學效益、豐富教研內容。鼓勵教師透過實務研習、產學合作與教師專業跨領域成長社群等策略，調整教學模式或導入多媒體數位教材，提昇教學能量與課程互動性。

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授課教師增設網路課程與數位教材，搭配各式資訊化教具，讓學生能藉由網路課程及資源提升自我專業知識，創新雲端數位學習中心，將軟硬體資源透過評估規劃集中整合應用，藉由雲端運算的特色，提升師生間的學習互動，進而發展觀光、醫療、服務等產業應用，辦理雲端數位學習中心相關技術之在職訓練、開設雲端相關課程；另提供經費補助各系所逐步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以利教師發揮專業教學理念之校園環境空間，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

規劃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透過相關教師成長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鼓勵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之實踐與創新研究、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製作與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導入數位教學觀念與世界共進學習；中期目標為檢視教學品質及授課內容，是否符合目前國際趨勢及產業趨勢，持續推展各式教學方法，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同時加入開放式課程平臺，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臺等相關課程聯盟；長期目標為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受教措施，分為軟體與硬體，軟體部分為數位化互動教材製作與校務系統精進；硬體部份為教室全面智慧e化，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利用之學術研究資源。

自2018年起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及Brill簽約合作所出版的期刊《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由於係全英文之半年刊，更有效地讓本校在華僑華人研究領域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的重鎮。尤有進者，此一期刊更

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獲得 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及 Scopus 收錄，下一階段更將申請 Impact factor 與 SSCI，進一步強化本校在華人移民研究裡的國際地位。

此外，「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還負責金門文化園區之「數位典藏暨資產發展中心」建置，將宗族家廟為中心，串起島內與海內外之金門僑民的網絡，藉此深化與活化閩南文化內涵，成為金門學及相應之文創產業的關鍵性元素。同時整合該中心教育目標及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融入數位科技之觀念與操作，培養學生人文與數位之整合能力；藉由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之資源分配，增加學生實際參與專案學習之機會，使學術與實務結合，讓學習成效更為具體；積極與公部門單位及金門民間團體溝通連結(如文化部、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金門宗親會…)，建構相互了解與合作之機制，使服務能量得以拓展並增加影響力。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推動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並導入文化與軍事地景研究、規劃再利用專業課程與調查學習，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推動軍事史蹟保存工作。由「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及建築學系積極推動與文化部、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合作，協助軍事遺產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工作，規劃戰後金門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軍事房建物處理流程模式，使軍事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能獲得適切的評估。藉由產學計畫資源培力，結合專業課程，包括現地訪查、測繪等學習，進一步帶領學生探討其戰役歷史、構造史等議題，更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充分發揮本校此面向的專長與特色，得以反饋於地方與社會。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

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陸生招生工作受政策影響，109 學年度學士班被迫停招，僅餘碩士班仍可招收已在臺就學陸生，人數較受限。但由於過去數年積累的陸生學士班在學人數仍較一般國立大學為多，將持續招募優秀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學士班與博士班的招生，則等候相關情勢的演變。兩岸高校的各項學術交流及學生、教師的交換、交流等活動，則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推動。

在東南亞各國當中，國立金門大學的僑生生源原本集中馬來西亞，近兩年出現板塊移動，印尼學生明顯大幅增加，馬來西亞學生減少。本校推出僑生獎助學金與就學生活津貼等優惠獎助措施，並搭配兩階段僑生單獨招生策略，近年來吸引諸多僑生報名就學。其中印尼學生成長幅度顯著。例如，106、107 學年度實際報到註冊的僑生人數分別是 8 人與 9 人，其中印尼學生都是 0 人。108 學年度開始印尼學生人數持續增加，109 學年度已經錄取 35 位印尼學生，110 學年度錄取 27 位。馬來西亞的部分，106、107 學年度的僑生當中，馬來西亞學生分別是 4 人、3 人。109 學年度已錄取馬來西亞僑生 5 人。110 學年度錄取馬來西亞僑生 13 人，雖然人數亦有增加，但相比於印尼，增幅顯然不算高。港澳僑生的招生也在近兩年漸有起色。

招募金門籍僑民返鄉就學策略，近年來也出現大幅度成長。這項政策是金門縣政府推出，並提供全額獎助，只要是透過海外金門會館或同鄉會組織驗證屬於金僑子弟，均能享受學雜費全額補助。

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配合金門縣政府的鼓勵金僑子弟返鄉就學獎助政策，

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持續擴大招收僑生，型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臺的角色。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為招收陸生及僑生增加吸引力，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外內大學交流合作之事宜。目前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仍維持既定規模，未來將按照政府規定的各項程序，持續辦理交流活動。針對國外姊妹校的開發，持續擴大交流範圍，增加交流學校，開拓實質交流項目，期有效提升國際交流能量，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為使學生融入金門在地文化，深入各社區及中小學校，由學生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並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有助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特教生申領獎助學金，參與在校工讀，建立特教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同儕協助，課業輔導、生涯、職涯輔導、輔具申請等多項支持性服務，落實「有愛、無礙」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如：本校與金門酒廠合作持續研究工業 4.0 製程研究與地區人才招聘、持續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生態低碳島嶼環境景觀顧問相關計畫、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籌組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及與地區多家知名企業合作研發多樣農特產加工品及建築材料等。

與縣府多單位合作，調查相關觀光產業發展需求、盤點文化資產、設施規劃及建置及肉牛管理等，多元化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頗具成效。持續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

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之特色大學自居。

八、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透過專業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性及日後產業接軌適應性，藉由產學界合作模式，使學生於就學中提早對未來就業方向進行規劃，同時對於產業與學術之合作交流能有所增益；另提供學生就業的相關輔導措施，如職涯諮詢、校園徵才活動資訊、推動實習活動、媒合就業機會等。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未來規劃學生三舍新建工程，作為新增住宿及學習空間，持續完善教學設施與設備，解決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對於校內零星修繕、校區建物耐震、公安檢查工作、教室與辦公空間 LED 燈具、機水電等設備修繕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機電設備、電梯設備、冷氣機空調、熱泵設備等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另對教學、研究空間與宿舍等議題，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與分配，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一個優質、安全的學習空間環境。

美化校園環境塑造友善校園，透過空間改造及植栽綠美化，充實校園空間美感；配合校內榕園跑道施作，充實校內體育運動空間，至於友善校園更是校內建設重點，照顧不同群體需求及依據無障礙環境規定，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推動教學設備 E 化，透過引入雲端設備及互動式觸控設施改善既有教學設備，朝向 E 化方向邁進，並配合教學需求，構建遠端視訊教室及創意教室等，使校園硬體設施(備)完善。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整體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

妥適配置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著重學生學習導向，推動優良研究教學型大學。鼓勵院、系、教師提出特色課程或創新課程之實施計畫，透過實證研究評估其成效，持續精進，追求卓越之教學品質。

- (一)促使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跨領域的研討活動及多元主題的專業對話，推展創新教學理念，進而促進教師間的合作教學能力，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
- (二)基於現有課程架構下，設計以學生需求為導向具模組化之互動性及特色性課程，並以多元化科技翻轉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 (三)鼓勵師生經由課程、專題研究所得之創新與創意，共同參與校外實務競賽，以提升專業競爭力。同時鼓勵開設多元化輔導考照班，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課程培訓，提高學習成效，並優先取得對於未來就業、求職有益之證照為目標。
- (四)配合本校島嶼大學之地理、文化、發展特色，推展所屬亮點課程，積極深化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分析方面之量能。
- (五)積極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期透過各學系、學院之核心理念與願景，評估、規劃適合學分發展及社會趨勢之實務能力課程，讓學生可自主彈性有目標性的採外系選修學分修課，獲得跨領域資源與學分學程之認證，並能有效運用基礎學科及整合跨領域知識的能力。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持續編列各類圖書資源經費預算，充實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源，透過採購、贈與、取得、參與圖書館聯盟共購共享組織、申請教育部及外來補助經費挹注、公開取用無償電子資源等方式，多方徵集書刊資源，並持續擴充電子書館藏、發展各項圖書數位服務及進行相關系統升級，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公告，提升館藏資源的利用效益，優化閱覽空間氛圍，以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促進學習品質與教學效能。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位處離島，同時面臨少子化衝擊，為鼓勵優秀學生來金門就讀，除需強化師資、教學設備外，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給予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獎勵金，藉以全面提高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為提升招生誘因，獲取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本校之青睞，並提升學生素質及拓展國際視野，於106學年度起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鼓勵學生立足金門，放眼國際。

111學年度原則上仍維持相同制度，並針對不同的學制、不同的入學管道(如：特殊選才…等)，設定相對應之獎勵標準，期能吸引一流的學生前來就讀。透過獎勵措施的施行，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肆、財務預測

一、111 年至 113 年收支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業務收入	735,964	702,398	706,622
業務外收入	35,324	35,324	35,324
小 計	771,288	737,722	741,9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6,459	766,626	777,072
業務外費用	16,170	16,170	16,170
小 計	782,629	782,796	793,242
本期餘（絀）	-11,341	-45,074	-51,296

二、111 年至 113 年資本支出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固定資產之增置	28,150	30,000	30,000
無形資產	0	1,000	1,000
合 計	28,150	31,000	31,000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 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末可用資金約 8 億 371 萬 1 千元，保留安全存量資金 1 億元，賸餘 7 億 371 萬 1 千元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採穩健投資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為提高投資收益，自 108 年度起陸續將部份資金轉存於元大銀行、郵局及花蓮二信，預估 111 年度定存利息增加至 457 萬 4 千元。

四、111 年至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11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預計數(*1)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895,018	976,748	1,021,89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767,192	733,626	737,85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75,370	675,537	685,98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8,150	18,150	18,1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8,150	31,000	31,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92	-92	-92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976,748	1,021,895	1,060,82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210	1,210	1,21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74,247	174,247	174,24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803,711	848,858	887,78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0	0	0	0	0	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

-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大幅減少，各大學將不得不面臨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考驗，本校亦面臨此壓力。本校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90.5%及 86.5%，已開始呈現學生人數略減的趨勢。後續大環境之變化仍是存在相當的外部不確定性。在此環境下如何進一步開拓生源、維持收支平衡，進而持續推動校務工作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之一。
- (二)為降低少子化對本校造成之預期衝擊並穩定學生來源，未來將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於近期也成立招生策略中心的任務型編制，從策略面、實務面著手積極保持國內生源的穩定。
- (三)招生宣傳活動上，每年預計 2 月份都會參加第三方組織於臺北、臺中、高雄所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活動，透過與高中生及家長面對面的接觸，推介本校特色，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 (四)主動至全國各高中進行拜會與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及金門就學環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增加其選讀本校意願。
- (五)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報到率。
- (六)在國際化方面，於 107 學年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加強介紹本校特色予境外學生，創造適合的學習環境，加強國際參與及合作，提升本校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國際學術交流過程，推動學生進行跳島學習，創建更多國際移動力培養的機會。
- (七)利用僑鄉特殊之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 (八)善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吸引青年學生來金就讀，藉此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型塑共好的雙方合作關係。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本校於 99 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 3 億元之補助，陸續亦獲得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之補助。惟金門縣政府給予本校的補助款，已隨著金門縣政府財政狀況與府會關係的變化，出現高度的不確定性。在校務發展的經費預算部分需思考不同的策略，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外，透過各項專案、計畫型經費之爭取已為必然之道路。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本校成長過程中陸續獲得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隨著疫情發展對於全球經濟所帶來之衝擊，及僑領後代對於家鄉關係之連結出現變化，對後續經常性校務營運之募捐將更趨困難，也確實較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此外，由於本校位處離島，學生家長多盼望學生能住宿學校宿舍以為適切。在此需求下，刻正規劃第三宿舍之興建，對本校未來營運資金可能出現缺口的風險也將增加。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

本校位處離島，辦學積極且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達 86%。其中，以往陸生就讀的名額與比例尚稱良好，然受限於二岸關係之變化，陸生來金就學近年已受限。現階段除往國際化招生方向發展外，也積極輔導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減緩陸生數量降低的衝擊。此外，由於國內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諸多國境間的流動受管制，在遵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下，謹慎賡續辦理相關招生活動，惟各項管制活動對於陸生及其他境外生仍產生相對就讀上的阻礙。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發展金門學屬持續性，且須不斷挹注資金之學術研究工作。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	為金門文創發展提供豐富素材，並得傳承閩南文化，成就本校在閩南、僑鄉與戰地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為各地僑領關注事宜，更屬僑領捐助本校校務基金目的及動因，該等工作持續推動仍須補捐助款挹注方能順利進展。 發展以全球閩南文化數位資料中心為目標係正確及可行性極高的方向，但人才與經費將是決定此目標達成與否重要的關鍵。如何整合本校及校外、國內及海外的相關人才，緊扣發展目標發揮綜效，是一項重要且長期的工作。而經費的挹注係維持運作的根本，如何獲得長期而穩定的經費來源，是另一項挑戰。若是兩者皆未能呈現應有的效益，則工作的推展面臨延遲或失敗的可能。	等學術研究領域之翹楚。「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擬定以人文數位技術建置「金門宗族文化」為標的，並以金門鄉親海內外各宗親之數位「宗廟」與「族譜」為對象，逐年完成數位資料建置。欲完成某一姓氏之「宗廟」與「族譜」之數位建置，必須透過海內外公部門及民間金門鄉親團體之共同努力。預期在逐步完成此工作的過程中，將逐步加固金門宗族文化的力道，修補海內外逐年衰退的連結，並達成做為全球閩南文化數位資料中心為目標。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	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	
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2. 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	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2. 金門位處兩岸中	1. 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善用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梁。 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臺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 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臺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招聘外國籍教師。	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梁，包括對大陸地區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透過吸引陸生、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
加強兩岸學術交	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	1. 本校於政治與行政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國內外學術交流，積極擴展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或安排相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 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有一定難度，需逐一克服。	管理上，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最能積極交流中國的高校，擁有 985 工程、211 工程、雙一流(一流大學、一流學科)，本校依所處優勢，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梁及多元文化交流平臺，更有助對大陸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在加速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的同時，本校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 3. 學術交流合作成果，將成為招收陸、僑生的堅實基礎，形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
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	1. 深入各社區及學校，提供志工、課輔	1. 透由學生投入參與地方社團、地區各級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勢學生入學	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本校擔負社會責任。 2.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約僅4萬5千元，難以購置高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助器材(如電動輪椅)及其他行政庶務相關設備，若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源負擔必相對提高。 3. 108學年啟用之「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可供學生以網路方式申請諮商服務，導師及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後，亦可於該系統填寫紀錄。惟該補助計畫已取消，系統維護與設備擴增需求屬例行	學校與政府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能量，並加速融入金門在地生活，使學生樂在社會參與社會服務，有助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實踐。 2. 提供支持性服務與相關設備，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之障礙，真正落實友善校園環境。 3. 提供線上諮商關懷服務，即時輔導關懷。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需要，恐因財務負擔影響系統品質。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不高，建教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較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加值及文化中心，增加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並由各學系依其專業自行訂定實習課程，期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自 110 年初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致學生實習意願降低，取消實習；再者，實習中之學生因實習單位、企業或個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攀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注意措施」，針對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彈性措施及實習檢核機制，提供系所面、教師面、學生面應變措施。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人因素之考量，於前往實習場所路途及實習機構環境有染疫風險。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目前各項主體建設已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隨著保固期屆至，其維護、保養支出費用勢將提高，未來恐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新建學生三舍及中山營區投入使用，均將增加財務負擔。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需求，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須盤點各系所資源後做最妥適的配置，以避免教學資源之重複浪費。惟要盤點各系所既有資源並分配，倚賴充分橫向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並由校方提供資源分享與整合平臺。另一方面，以教學現場問題發覺與解決為目標，提出教學實踐之	整合各系所間的資源，能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教學師資，使教學資源集中挹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改善教學現場師生互動、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持續推升教學品質。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改善與創新，可能迫使教師現有教學模式進行改變，難以被廣泛接收。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因經費受限，且每年計畫補助預算額度不定，定期徵集各學院薦購圖書資源，因圖書代理商通路成本相較臺灣其他地區為高，故採購原則以教學或輔助教學所需者為優先，滿足讀者基本需求。積極朝向圖書館典藏豐富多元資源的目標，仍有圖書資源未能滿足讀者進階需求的風險存在。	圖書館賡續推動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推廣各式多元圖書資源，以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並持續加強與其他圖書館合作事宜，在校師生可持學校核發之借書證跨校借書，互通有無，以填補圖書資源受限的困境。
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經費來自金門縣政府補助，需由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受審議議程影響，發放時程及是否通過充滿不確定性。獎學金發放時程為每學期期初，因經費尚未核定，需由校務基金先行支付，形成校務基金沉重負擔。	提升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本校之意願，並全面提升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